

管治有道

不同法律形式的非政府機構管治

在香港，非牟利機構以不同形式和法律地位存在。本地的非牟利組織一般會被統稱為「非政府機構」，但並非所有非政府機構都是非牟利性質。同樣地，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規定，並非所有非牟利組織都會被稅務局評定為享有免稅地位的「慈善組織」¹。而非政府機構的名稱往往反映機構的組織性質或法律形式，例如：「社會企業」、「協會」、「基金會」及「社團」。

非政府機構的法律形式

非政府機構會根據他們認為最適合其運營需求的法律方式成立。以下是常見的分類：

社團 —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多數為規模較小的社團或協會採用。

公司 —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大部分慈善團體都是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其成員只需承擔預先設定有限的法律責任。一些容許利潤分配或資本及投票權按股數分配的非政府機構，則通常會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

法定團體 — 由香港立法機關通過立法而成立。大部份此類型的非政府機構通常具悠久歷史，例如香港童軍協會於 1927 年根據《香港童軍協會條例》(第 1005 章)成立。一般情況下，現今很少有新的非政府組織以法定團體形式成立。

信託 — 信託公司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註冊，由個人組成的一眾受託人可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成為法人組織。信託是一種受信安排(不是法人實體)，允許受託人代表某些受益人持有資產。

本文將比較兩種非政府機構最普遍採用的法律形式 — 社團和公司，探討它們的合規要求。有限公司可以擔保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由於此兩類公司以擔保有限公司成立的機構，較普遍被稅務局給予免稅地位，以下內容會集中討論擔保有限公司。

社團與公司

	社團 ²	擔保有限公司 ³
法例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批核的政府部門	警察牌照課	公司註冊處
憲法文件要求	註冊需要社團規章、組織章程或會議記錄，以顯示社團宗旨或目的	需要含有必備條文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公司可採納第 622H 章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中任何條文或全部條文作為機構的章程細則
法律主體地位	非法人團體(不具獨立法律主體的地位)	法人團體(具獨立法律主體的地位)
成員之責任	按情況而定，成員可能需要無限制地承擔個人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各成員藉章程細則分別承諾在公司清盤時，支付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

¹ 稅務局(2019):《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英文版)

²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2018):申請須知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申請註冊社團 / 豁免註冊。

³ 公司註冊處(2017):成立本地有限公司(小冊子)。

管治有道

	社團 ²	擔保有限公司 ³
幹事 / 董事之責任	幹事必須履行《社團條例》、其他香港法例以及普通法下的義務，尤其是信託責任	董事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465 條規定的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法定義務，以及普通法中的其他信託責任
註冊所需負責人人數	3 位幹事	最少 2 位個人董事
公司秘書	沒有特定法例規定	必須委任一名在香港的自然人或一個法人團體
周年申報	沒有特定法例規定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間表內須以指明表格交付公司資料，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董事和公司秘書等資料，並一併交付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其中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其他要求	社團應在資料更改後的一個月內，提交更改資料申請表	機構必須履行《公司條例》規定的提交的其他文件和非涉及提交文件的基本責任 ^{4,5} ，否則責任人可能會受到罰款或監禁

以上列表列出了兩種法律形式之主要區別。簡而言之，與擔保有限公司相比，社團的註冊過程和合規要求相對簡單。由於擔保有限公司有嚴格的合規要求，為其管治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要求董事會具相當的專業知識。有限公司的獨立法律主體地位亦方便了機構進行某些業務交易(如開設銀行帳戶或租賃辦公室)，並為其成員提供保障。而由於《社團條例》沒有將幹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設限，他們會承擔更多的個人風險和責任。

良好管治及董事責任

一般而言，社團形式較適合業務風險非常低的小型非政府機構，其幹事和職員負上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不高。若機構的活動須領取政府牌照、受法例監管或合同約束，其成員和董事或會因而承擔個人責任，則較適合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必須注意的是，儘管作為法人的公司只承擔有限責任，其董事會成員和機構負責人仍可能因其非法行為或過失承擔法律責任。未能履行董事職務或進行任何違法行為都可能導致以個人名義被罰款或監禁。為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公司註冊處出版了《董事責任指引》⁶。除此以外，所有董事會成員或機構幹事，包括社團或其他法律形式組織的董事會成員，也需要根據普通法承擔作為機構代表的信託責任。

總體來說，非政府機構應在評估其活動相關的潛在法律風險後，決定最適合其運營的法律形式。不論機構選擇了那一種法律形式來運作，良好管治是實踐機構使命的根基，而機構堅持的管治原則，應超越而不限於合法守規。

⁴ 公司註冊處(2019): 擔保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提交文件的基本責任清單。

⁵ 公司註冊處(2019): 擔保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履行關於非涉及提交文件的基本責任清單。

⁶ 公司註冊處(2014): 董事責任指引。